

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资编办〔2018〕21号



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资阳市市级有关部门 (单位)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明确如下,各县(区)

参照执行。

一、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依法监督招投标活动。其具体职责是：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投标工作的配套政策，依法制定招投标实施细则；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负责组织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稽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按照职责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二、经信、住建、国土、交通、水务、林业、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其具体职责是：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上列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应同时负责对项目的招标事项核准，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或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三、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预算投资额的评审；会同有关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和工程量变更、新增工程量价款进行评审认定。

四、审计机关负责对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五、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同级政府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同级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涉及招标投标的行政复议案件。

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订开标评标活动的现场管理制度，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场地和服务，对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进行管理，维护现场秩序并对违反现场秩序的行为进行记录、制止和纠正，涉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的，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七、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活动的违纪违规线索，严肃查处和严格落实问责追究工作。

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抄送：各县（区）委编办。

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